证券代码: 831686

证券简称: 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权解除质押概述

1、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 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于2017年12月14日与质押权人山东金民融资 性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委托担保合同》(合同编号: 金民 2017 年文 农商七里支企助借字第 038 号), 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 1,600,000 股 (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00,000 股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,100,000 股)及3,400,000股(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,600,000 股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,800,000 股) 股权质押给质押权人, 用于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980 万元;该项股 权质押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 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但因公司质押年限办理错误,该项股权质 押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,并于 2017 年 12 月26日再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, 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。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 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18-003).

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通知,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,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2月6日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与质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(合同编号:威交文质押 20170113-1 和威交文质押 20170113-2),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 3,000,000 股(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)及 2,000,000 股(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)股权质押给质押权人,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;该项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止。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9)。

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通知,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 结算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,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月26日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